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5-01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8,8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8,8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0日。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出具了《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3月6日，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3月6日起至2021年3月15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3月15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1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5月10日，登记数量为541.4万股。

6、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3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9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向14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40万股。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意见。

8、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3月15日，登记数量为99.3万股。

9、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31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74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9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4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40%。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有27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77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7、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40%，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人数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1年5月10日	12.4元/股	541.4万股	338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2年3月15日	11.75元/股	99.3万股	105

注：上表中授予日期指中国结算办理限制性股票过户登记日。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解锁情况

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	2022年5月10日	216.72万股	474.418万股	66.822万股，因39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	由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故上述解锁日期为2022年5月10日的股票解锁数量、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均已对应调整，为转增后数量。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	2023年3月16日	26.718万股	62.342万股	10.24万股，因9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	不涉及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	2023年5月10日	202.734万股	271.684万股	0股	由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故上述解锁日期为2023年5月10日的股票解锁数量、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均已对应调整，为转增后数量。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	2024年3月15日	22.503万股	30.004万股	9.835万股，因13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	不涉及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	2024年5月14日	253.428万股	0股	5.656万股，26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由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故上述解锁日期为2024年5月14日的股票解锁数量、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均已对应调整，为转增后数量。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	2025年3月17日	22.884万股	2万股	2万股，因6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	不涉及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一）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时间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期：授予日起至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限售期：授予日起至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限售期：授予日起至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2月18日，截至目前，本次解除限售已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二）解锁条件已完成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为固定基数，2023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39,844.01万元，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246,678.40万元，增长78.31%，符合该项解锁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优秀（A）　良好（B）　不合格（C） 解除限售比例（%）：100　90　0	本次解锁的6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A）。满足第三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剩余68人，其中6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综上所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62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6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8,84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73%。

序号	姓名	岗位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62人）		57.21	22.884	40
合计			57.21	22.884	40

注：鉴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且锁定期内发生激励对象离职情形，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2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28,84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840	-228,840	2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649,496	228,840	339,878,336
总计	339,898,336	0	339,898,33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5-00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0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葛家成主持，公司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符合要求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8,84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73%[注]。

[注]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前次公告将解锁数量与比例写错，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为228.84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重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73%。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5-00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8,84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73%[注]。

[注]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前次公告将解锁数量与比例写错，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为228.84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重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73%，下同。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5年2月24日，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出具了《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3月6日，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3月6日起至2021年3月15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1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5月10日，登记数量为541.4万股。

6、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3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9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向14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40万股。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意见。

8、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3月15日，登记数量为99.3万股。

9、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31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74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9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有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4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40%。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有27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77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7、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40%，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人数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1年5月10日	12.4元/股	541.4万股	338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2年3月15日	11.75元/股	99.3万股	105

注：上表中授予日期指中国结算办理限制性股票过户登记日。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解锁情况

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	2022年5月10日	216.72万股	474.418万股	66.822万股，因39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	由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故上述解锁日期为2022年5月10日的股票解锁数量、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均已对应调整，为转增后数量。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	2023年3月16日	26.718万股	62.342万股	10.24万股，因9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	不涉及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	2023年5月10日	202.734万股	271.684万股	0股	由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故上述解锁日期为2023年5月10日的股票解锁数量、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均已对应调整，为转增后数量。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	2024年3月15日	22.503万股	30.004万股	9.835万股，因13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	不涉及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	2024年5月14日	253.428万股	0股	5.656万股，26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由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故上述解锁日期为2024年5月14日的股票解锁数量、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均已对应调整，为转增后数量。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一）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时间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期：授予日起至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限售期：授予日起至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限售期：授予日起至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2月18日，截至目前，本次解除限售已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二）解锁条件已完成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为固定基数，2023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39,844.01万元，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246,678.40万元，增长78.31%，符合该项解锁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优秀（A）　良好（B）　不合格（C） 解除限售比例（%）：100　90　0	本次解锁的6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A）。满足第三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6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8,84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73%[注]。

序号	姓名	岗位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62人）		57.21	22.884	40
合计			57.21	22.884	40

注：鉴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且锁定期内发生激励对象离职情形，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

四、监事会意见

1、公司及激励对象未有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

综上，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6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40%，共计228,840股办理解锁，同意公司按规定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注]。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本次解锁的6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A），满足第三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办理该6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40%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独立董事张晓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蔡卫忠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 全体董事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于2025年3月10日全部收到当日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文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独立董事张晓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蔡卫忠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出席人数、召集和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2025年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编号2025-009）。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5-009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2025年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出版”）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拟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纸浆期货业务，业务规模为在手合约的保证金在任意时点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额度在12个月内循环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